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明科信〔2024〕10号

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1号）文件要求，为规范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对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建立以孵化为基础与核心，向众创和加速前后两端延伸，完善构建“众创—孵化—加速”全链条科技企业培育孵化模式，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推动高成长科技企业快速壮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根据孵化器实际情况，特制订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企业（机构、团队）入驻条件和退出机制

（一）创业团队入驻条件和时限

1. 入驻条件

(1) 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 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须获得市高层次及实用型人才资格,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年度内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后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2. 时限: 创业团队入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入驻时限从签订入驻协议起开始计算。创业团队入驻时限内或入驻时限满后,经申请,可注册企业后转为孵化企业,孵化时限从签订孵化协议起开始计算。

(二) 孵化企业入驻条件和时限

1. 入驻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2. 时限: 孵化企业入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孵化时限从签订孵化协议起开始计算。

(三) 加速企业入驻条件和时限

1. 入驻条件

孵化企业时限满后，达到以下至少 1 个条件，经申请可转为加速企业：

- （1）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 （3）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400 万元；
- （4）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5）获得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 I 类知识产权 1 件以上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 II 类知识产权 6 件以上。
- （6）企业连续三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费用总额占企业全年总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2. 时限：加速企业入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加速时限从签订加速协议起开始计算。

（四）服务机构入驻条件和时限

1. 入驻条件

- （1）获得相应资质的专利代理、知识产权、律师事务、会计事务、检验检测、投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机构；
- （2）获得市级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等技术服务平台。

2. 时限：服务机构每四年签订一次入驻协议, 每年提供一份包含用户评价、服务合同、服务明细清单等佐证材料在内的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由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组织人员进行评议, 评议不合格, 责令整改。连续两次评议不合格的, 中止入驻协议责令退出。

(五) 企业(机构、团队)退出机制

入驻企业(机构、团队)应当积极配合孵化器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取消入驻资格, 并在 3 个月内予以清退。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费用损失及所有责任由入驻企业(机构、团队)自行承担。

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
2. 擅自更改主营业务, 且主营业务不符合孵化器产业方向的; 涉及偷税漏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存在恶意欠薪等失信行为的; 拒不或虚假上报各类经营数据的;
3. 未经孵化器管理部门同意, 擅自将入驻场地无偿或者有偿转给他人使用、经营的;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 完成入驻签约 6 个月后, 因企业(机构、团队)自身原因虽已开业但无实质性业务进展, 或自身终止经营的;
6. 其他违反孵化器管理规定的。

二、收费标准

(一) 团队创业期间, 管理服务费按 7 元/m²/月的标准执行。

(二) 企业孵化和机构服务期间，管理服务费按 10 元/m²/月的标准执行。

(三) 企业加速期间，管理服务费按 12 元/m²/月的标准执行。

(四) 申请入驻企业或团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1. 入驻项目科技含量较高，符合我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产业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2. 项目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项目负责人为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

(五) 企业（机构、团队）入驻孵化器期间，物业费按 1.5 元/m²/月的标准执行。

三、入驻流程

(一) 申请入驻企业（机构、团队）应递交以下材料：《入驻申请表》、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法人（或申请人）及股东的详细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员工信息名册、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二) 申请入驻企业（机构、团队）由市科技信息研究所项目孵化部对照相关条件负责审核。必要时，可从科技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或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三) 审核或评审结果提交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班子集体研究后，报请市科技局审批通过。

四、范围期限

《管理办法》的管理对象范围为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孵化器入驻企业（机构、团队）。市科技局对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市科技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一）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可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相应的具体执行措施。

（二）本办法由市科技信息研究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创业团队入驻申请表
2. 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企业入驻申请表
3. 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服务机构入驻申请表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4年7月8日



附件 1

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团队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4 年制

项目名称				
申请场地面积 (面积具体以 协议约定为准)		申请入驻时限		
创业领域 (可多选)	☐ 技术创新 ☐ 商业模式创新 ☐ 软件开发 ☐ 硬件研发 ☐ 创意设计			
团队主要 负责人类型	☐ 市级(含市级及以上)高层次及实用型人才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年度内的在校大学生 ☐ 毕业后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团队情况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备注

项目介绍 (技术创新、商业模式、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等情况)				
申请材料清单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2. 团队主要负责人身份、学历或高层次人才证书复印件及简历相关材料; 3. 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检测、查新报告等复印件; 4. 团队成员获得各类资质和荣誉证书资料(如获得各级各类资质、奖励证书, 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承担科技项目、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

1. 所提交的所有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2.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等政策。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评审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公章)

市科学技术局
审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附件 2

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企业入驻申请表

企业（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4 年制

项目名称			
申请场地面积 (面积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申请入驻时限	
领域 (可多选)	☐ 新技术研发 ☐ 新产品研发 ☐ 生物医药 ☐ 装备制造 ☐ 新技术生产 ☐ 新产品生产 ☐ 现代农业 ☐ 新材料 ☐ 新技术服务 ☐ 新产品服务 ☐ 集成电路 ☐ 新能源		
工商注册 (注册须两年内)	☐ 注册时间		
	☐ 名称预核准, 未正式注册		
职员	总数 人	大学本科(含)以上	人
		从事研发	人
人员情况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备注

项目情况介绍	
企业获得的 各类资质和 荣誉情况、项 目相关的专 利（软件著作 权）情况	
申请材料 清单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及简历相关材料； 3. 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检测、查新报告等资料； 4. 企业及人员获得各类资质和荣誉证书等资料（如企业获得各级各类资质、奖励证书，企业人员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承担科技项目、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申请承诺:

1. 所提交的所有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2.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等政策。

企业盖章:

签 字:

年 月 日

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评审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公章)

市科学技术局
审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附件 3

三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服务机构入驻申请表

申请机构（盖章）：_____

机 构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4 年制

申请机构			
申请面积 (面积具体与协议约定为准)		申请入驻时限	
机构类型 (可多选)	☐ 专利代理 ☐ 知识产权 ☐ 律师事务 ☐ 会计事务 ☐ 检验检测 ☐ 投融资 ☐ 管理咨询 ☐ 其他服务机构		
机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备注

主要服务领域	
获得各类 资质和荣 誉情况	
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内设机构设立批准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和机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花名册； 3. 机构获得的荣誉、资质等。

申请承诺:

1. 所提交的所有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2.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三明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等政策。

企业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评审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公章)

市科学技术局
审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